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號

113年度聲字第92號

113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高漢武

鄭文正

周家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高漢武、鄭文正、周家勇（下合稱聲請人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於偵查中分別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下合稱扣案手機），因該案並非重大刑事案件，且前揭扣案物均為聲請人等日常生活所用之物，應無沒收之必要，爰請求分別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

01 必要。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
02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
03 要，案件所繫屬之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
04 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05 三、經查，聲請人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於偵查中分別為警扣得
06 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嗣經原審以113年度馬簡字第
07 12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並沒收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之物，此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原判決在卷可稽。
09 因聲請人等對原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
10 度簡上字第19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等部分，尚未判決確
11 定。茲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就上訴案件為
12 完全重複之審理，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為證據之
13 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
14 料，加以覆核而已，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
15 之拘束。故扣案手機均有於本院審理中作為證據使用、調查
16 或宣告沒收之可能，自有繼續留存之必要。是為日後審理需
17 要，尚難先行裁定發還，聲請人等聲請分別發還扣案手機，
18 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22 法官 王政揚

23 法官 費品璇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杜依玟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附表

29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所有人 |
|----|---------------------|----|-----|
| 1 | IPHONE 15 PRO MAX手機 | 1支 | 高漢武 |
| 2 | IPHONE 14 PLUS手機 | 1支 | 鄭文正 |

(續上頁)

01

| | | | |
|---|-----------|----|-----|
| 3 | SAMSUNG手機 | 1支 | 周家勇 |
|---|-----------|----|-----|